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營建科高雪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2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6298700A00_ATTCH1.pdf、06298700A00_ATTCH2.pdf、062987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208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業務（如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如係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非以營利為目的，而需輪派或指派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屬會員辦理該業務，在不影響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下，請貴會依本案會議紀錄決議二，檢附相關資料報內政部認可後，前開會員始得兼任。
- 三、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





裝

訂

線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02-062592
交 16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4月25日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4月17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15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電話：049-2352911
傳真：049-2352701
章

臺北市政府 1060512



AAAA10606298700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本署中部辦公室李副主任守仁

記錄：廖伶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 一、按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專職專責，第 1 項明定其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惟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另本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923 號令業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兼任係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且與專任工程人員業務職權相容並不衝突，且兼任上開業務或職務應經由其受聘營造業同意。故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符合上開規定意旨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兼任。
- 二、現行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業務（如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如係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在不影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及符合營造業第 34 條上開規定意旨及原則下，得經公會於每年度統一造冊（內容包括兼任業務或職務之內容，起訖時間等）並檢附公會所定指派或輪派作業規定循程序報本部認可後始得兼任。
- 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另兼任其他業務

或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所賦予之職責，且兼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需經營造業負責人同意。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